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 和 LCD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国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龚芳

项 目 负 责 人：张鹤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596911398

传真：-

邮编：246003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178699796

传真：-

邮编：246001

地址：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设计生产能力	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700 万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420 万片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GB18597-2001）；</p> <p>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p> <p>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1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 31/933-2015）；</p> <p>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场）》（GB15562.2-1995）；</p> <p>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9、《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2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p> <p>2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p> <p>22、《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2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2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26、《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2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8、《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29、安庆市人民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8.1.28；</p> <p>30、《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18]21 号，2018.12.10；</p> <p>31、安徽建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p> <p>32、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格远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迎江环管函[2021]7 号；</p>
--	--

	<p>3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34、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AHZJ20211101-01Y；</p> <p>35、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再排长江，具体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08 1401 103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28</td> <td>5(8)</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d>1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16 1401 1294">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氨氮	28	5(8)	SS	280	10	BOD ₅	200	10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氨氮	28	5(8)																				
SS	280	10																				
BOD ₅	200	10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在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现由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700 万片的生产规模。园区北侧为安庆市鑫富成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长江,西侧为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5000 m²,厂房建筑面积 14640 m²。厂房共三层,一层 4816 m²作为库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二层 4858 m²,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有机废气处置装置位于楼顶。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5:

表3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触摸屏和LCD生产线	厂房共三层 14640m ² ，一层 4816m ² 作为库房；二层 4858m ² ，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三层 4966m ² 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	厂房共三层 14640m ² ，一层 4816m ² 作为库房；二层 4858m ² ，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三层 4966m ² 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库房	厂房一楼作为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面积 4816m ²	厂房一楼作为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面积 4816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4361.28m ³	项目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4361.28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80 万 kw/h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中只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工艺，未建设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设	与环评不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0m ²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未建设	与环评不一致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高压脱泡机、UV 固化机、绑定机、ACF 粘贴机、CCD 翻板机、4060 二次元、进口绑定机、普通拉线、传送拉线等。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丝印机	/	10 台	0 台	/
2	烤箱	LYH7.5	8 台	2 台	实际设备名称为高压脱泡机
3	压合机	XF16	10 台	3 台	实际设备名称为 ACF 粘贴机
4	UV 固化机	/	2 台	2 台	/
5	静电分离	/	1 台	0 台	/
6	老化测试机	/	2 台	2 台	/
7	自动包装机台	/	3 台	3 台	/
8	自冷热压机台	/	3 台	0 台	/
9	自动输送线	/	3 台	2 台	实际设备名称为传送拉线
10	普通拉线	/	/	2 台	/
11	绑定机	BD4050C	/	3 台	新增
12	进口绑定机	/	/	20 台	新增
13	CCD 翻板机	FB4050A	/	3 台	新增
14	4060 二次元	4030A	/	1 台	新增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18 人, 年工作时间 336 天, 采用单班制, 每班 8h。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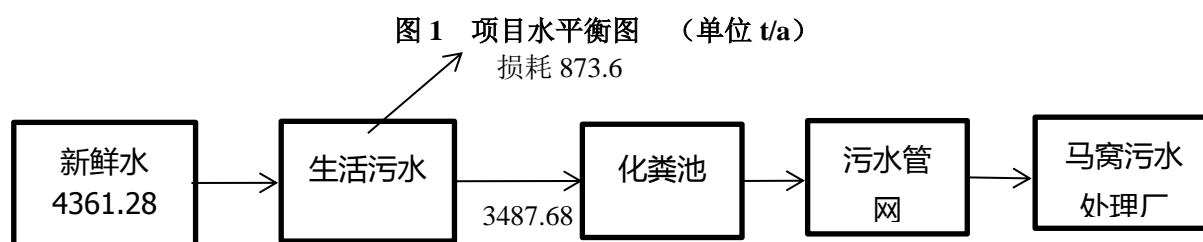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年需求量	单位	实际年需求量	单位
1	ITO 玻璃	700	万片	420	万片
2	3M 双面胶	700	万片	420	万片
3	玻璃盖板	700	万片	420	万片
4	触摸屏 IC	700	万颗	420	万颗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定员 118 人,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20) 生活用水以 110L/人*d 计, 年工作 336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361.28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487.6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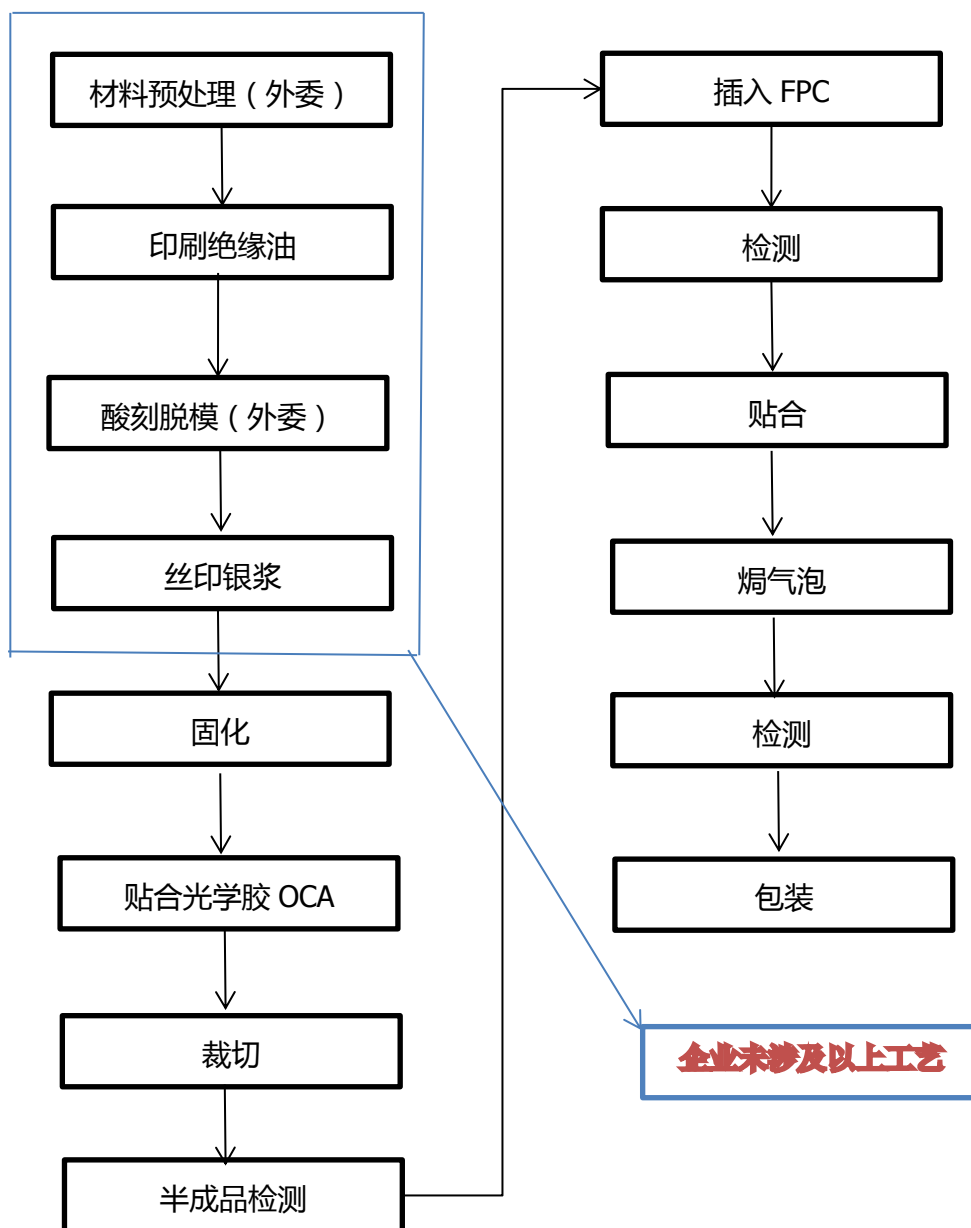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项目建成后, 主要生产工序未发生变化, 其生产工艺为材料预处理(外委)、印刷绝缘油(外委)、酸刻脱模(外委)、丝印银浆(外委)、固化、贴合光学胶 OCA、裁切、半成品检测、插入 FPC、检测、贴合、焯气泡、检测、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 (1) 印刷绝缘油: 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油墨废物。
- (2) 固化: 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 (3) 丝印银浆: 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袋、擦拭网版的无尘布。
- (4) 裁切: 本工序产生噪声。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 由于部分工艺外委, 不涉及废无尘布和油墨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700 万片	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420 万片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生产工艺中只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 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工艺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更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0m ²	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于库房，定期及时外售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0m ²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不涉及废无尘布和油墨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7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表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属于新建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符合要求。	不属于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产品规模不变、种类不变，环评未提及的原辅料未使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p>①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 项目生产工艺中只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工艺，不涉及有机废气生产工艺，故未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p> <p>③ 本项目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p> <p>④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一楼，储存废包装袋。</p> <p>⑤ 本项目不涉及废无尘布和油墨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故未建设危废暂存间。</p>	不属于

结合表 8 和 9 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SS。

2、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印刷绝缘油和裁切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 (1) 废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外售。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对区域水环境影响甚微。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丝印机、老化测试机、风机等，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墨废物、废无尘布、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含油墨废物、废无尘布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8 所示：

表 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900-039-49	3.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9.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含油墨废物	/	固态	900-253-12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无尘布	丝印	固态	900-401-06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	固态	/	1.5	收集后外售

二、审批部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

施方案>(2021 版)的通知》(宜环发(2021)22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2、项目租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 占地面积约 5000m², 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2 万元。项目将 IT0 玻璃、玻璃盖板、触摸屏 IC 等原料, 经预处理(涉生产废水的工艺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实施)、印刷绝缘油、固化、酸刻脱模(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实施)、丝印银浆、固化、贴合光学胶 OCA、裁切、半成品检测、插入 FPC、检测、贴合、检测等工序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700 万片。

3、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迎发改(2019) 199 号), 在认真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迎江)经济带“1515” 行动方案》(迎办(2018)127 号)和《迎江经开区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基利用方案联合评估专题会议纪要》文件要求, 以及落实《报告表》及《承诺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采取综合利用的各类污染物需有足够的消纳及处置来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限值。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二) 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 将危害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三)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本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提供的《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若建设内容超出《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

3、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4、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800MA2U596E25)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9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工艺中只设置固化、裁切、贴合等后半段工艺,其余工艺暂且外委,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故未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2	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3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丝印机、老化测试机、风机等,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单;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订单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0。

表 10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氨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SY008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5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东厂界	N1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南厂界	N2			
	项目区西厂界	N3			
	项目区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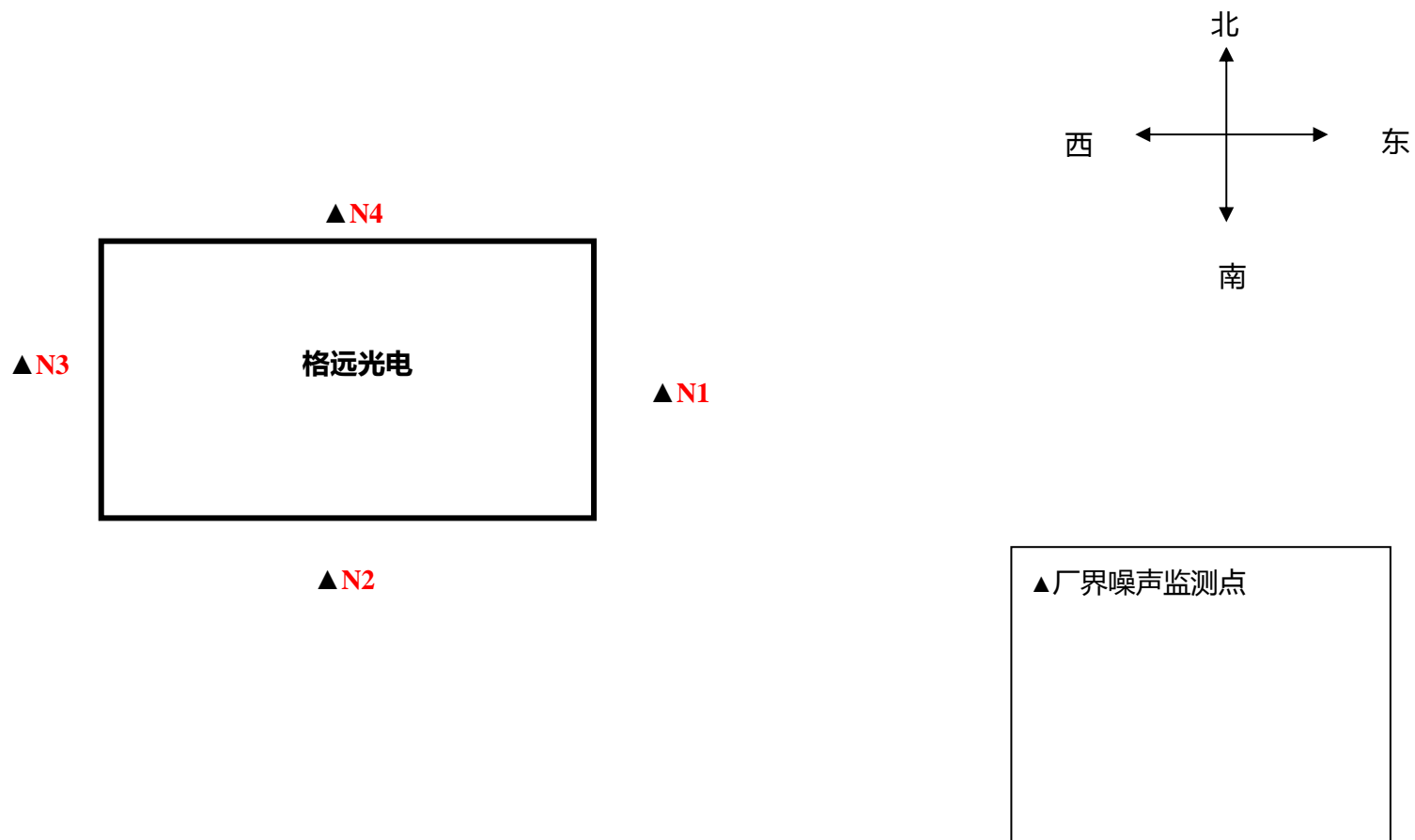


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14。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无油润滑空压机	2.08 万片	1.25 万片	60	2.08 万片	1.27 万片	61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1.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2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41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20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214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3.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2.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3.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悬浮物	第一次	20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9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9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8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BOD ₅	第一次	82.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1.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87.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89.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2021.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2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4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23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22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2.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4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3.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3.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悬浮物	第一次	195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03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204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9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BOD ₅	第一次	94.1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6.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81.1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85.1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1.11.1	2021.11.2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5	58.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2	58.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0	58.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3	59.4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昼间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

本次项目有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故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进行折算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两日均值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COD 排放量=227×3487.68×10⁻⁶ t/a 经计算可知 COD 排放量：0.79t/a，小于环评报告中承诺的总量控制：1.05t/a。氨氮排放量=13.3×3487.68×10⁻⁶=0.046 t/a 经计算可知氨氮排放量：0.046t/a，小于环评报告中承诺的总量控制：0.08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厂房，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监测内容有废水、噪声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核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出水能够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经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排长江。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4、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容式触摸屏和LCD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02-39-03-002714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6#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42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88				
运营单位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1.1-202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3487.68	/	+3487.68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0.79	/	/	/	/	/	+0.79	
	氨氮(吨/年)	/	/	/	/	/	0.046	/	/	/	/	/	+0.04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附件 6 验收公示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管函（2021）7 号

关于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02-39-03-002714）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1、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 版）的通知》（宜环发〔2021〕2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2、项目租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6# 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0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约为 32 万元。项目将 ITO 玻璃、玻璃盖板、触摸屏 IC 等原料，经预处理（涉生产废水的工艺在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实施）、印刷绝缘油、固化、酸刻脱模（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外实施）、丝印银浆、固化、贴合光学胶 OCA、裁切、半成品检测、插入 FPC、检测、贴合、检测等工序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700 万片。

3、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迎发改（2019）199 号），在认真落实《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迎江）经济带“1515”行动方案》（迎办（2018）127 号）和《迎江经开区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标准化厂房和孵化器基利用方案联合评估专题会议纪要》文件要求，以及落实《报告表》及《承诺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综合利用的各类污染物需有足够的消纳及处置来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

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单;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订单,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二) 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小,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三)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本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提供的《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若建设内容超出《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

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

3、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4、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MA2U596E25）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29日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卓境检测
ZHUOJING TESTING



191212051569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ZJ20211101-01Y

委 托 方: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和LCD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11101-01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6#厂房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1日—2021年11月0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7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双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3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7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1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82.7	mg/L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1.9		
	第三次	87.9		
	第四次	89.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27	mg/L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214		
氨氮	第一次	13.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2.8		
	第四次	13.2		

悬浮物	第一次	20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96		
	第四次	186		

续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2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94.1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6.9		
	第三次	81.1		
	第四次	85.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2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36		
	第四次	228		
氨氮	第一次	12.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3.2		
悬浮物	第一次	19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4		
	第四次	199		

五、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2021.11.01	2021.11.02
N1	东厂界	58.5	58.9
N2	南厂界	57.2	58.0
N3	西厂界	57.0	58.8
N4	北厂界	57.3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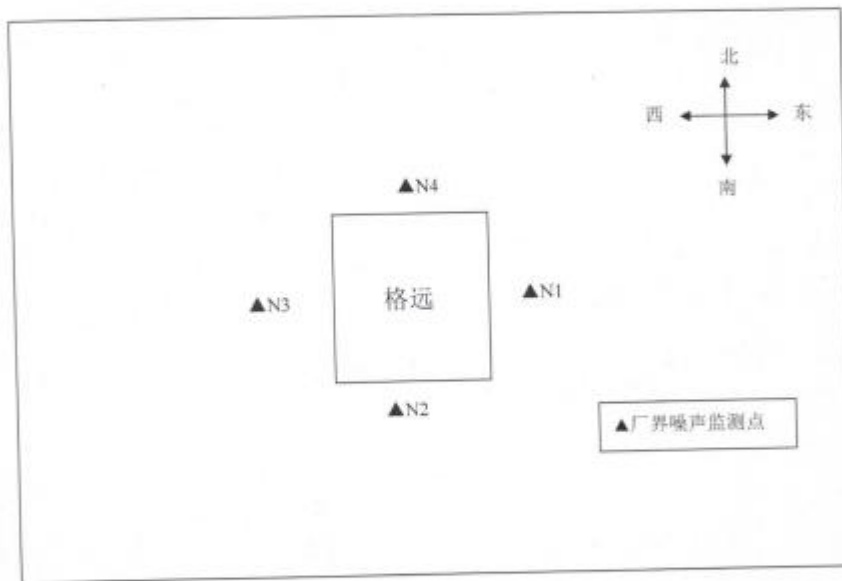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部分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江文涛

审核人:

签发人: 方维燕

日期: 2021.11.8

第5页 共5页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电容式触摸屏和 LCD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性的后果。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产量 产品	生产能力(万 片/d)	实际生产量 (万片/d)	生产负荷 (%)	生产能力(万 片/d)	实际生产量 (万片/d)	生产负荷 (%)
电容式触摸 屏和 LCD	2.08	1.25	60	2.08	1.27	61

企业盖章：


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2U596E2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格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596E2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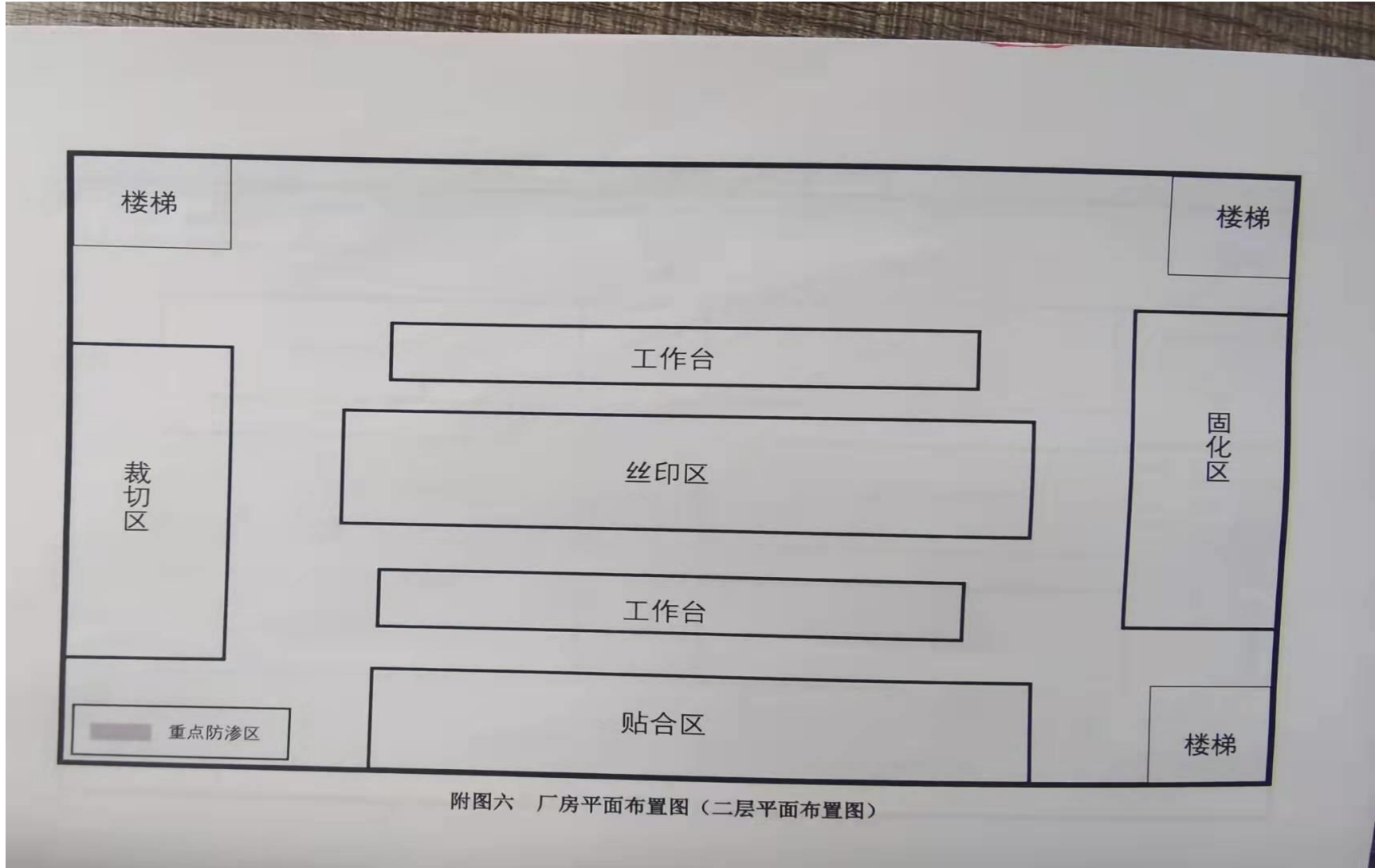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公示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